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佳蓉  
聯絡電話：02-2356513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6209@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90118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1000000A109011864700-3-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法院裁判由祖父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如何登記」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2月21日北市民戶字第1096011049號函。
- 二、按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同法第1055條之2規定略以，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第1055條之1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另按戶籍法第11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 三、又按法務部109年5月11日法律字第10903504670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

（一）按民法第1055條第1項於85年修正時，將原條文中有關父

戶政科 收文:109/05/18



1090118467

有附件



母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修正為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以期與民法第1089條用語一致，並避免與民法親屬編第4章「監護」規定相混淆。對於未成人之監護，依民法第1091條規定，係指在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時，始設置監護人，故如由父或母一方擔任，不稱為「監護」，而應稱為「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戴炎輝等三人合著，親屬法，2011年8月版，第275頁、法務部88年12月4日（88）法律字第038599號、92年7月10日法律字第0920027853號函參照）。

(二)次按民法第1055條之2規定：「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父母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本應由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惟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為保護其子女之權益，法院宜選任其他適當之人出任子女之監護人，方為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本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以，法院依本條規定選定者，為父母以外第三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並依民法第1097條第1項規定，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三)依上開民法規定，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係由父母任之，至於父母以外之第三人係擔任未成年



子女之監護人。是以，法院選定離婚雙方以外之第三人行使或負擔未成年權利義務，該第三人似屬民法第1055條之2規定由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戶籍法第11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惟當事人就具體個案如有爭議，仍宜請當事人循訴訟途徑解決。

四、有關法院裁判由父母以外第三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如何登記1節，請依上開民法、戶籍法及法務部109年5月11日前揭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臺北市政府外)(含附件)



裝

訂

線

